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5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9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黃委員碧珠、黃委員彧旋、劉委員鴻烈、藍委員麗花、林委員怡鳳、王委員英生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黃副總幹事志聰、張組長文昌、李組長淑媛、王專員明德、莊專員豐德、白課員佳雯、劉書記書君、郭書記芳瑜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

紀錄：陳家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5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11 年 1 月 12 日中選務字 1113150047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格式」(公投票式樣格式及其修正對照表，如會議資料附件)，刪除公投票下方說明六「惟提案領銜人得於主文挑選 30 字以內，由選舉委員會以不同字體排版」該段文字。

三、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洪錫興於 111 年 2 月 13 日因病死亡，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經查第一選區應選名額為 4 人，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且所遺任期不足二年，爰此，本案無須辦理補選。

四、為促使大專院校學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本會於 109 年總統副總統

大選及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招募滿 18 歲之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 28 及 112 人次。今(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落實鼓勵滿 18 歲之大專院校學生於年底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一職，本會已函文本縣臨近縣市大專院校，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興大學及私立南開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大葉大學、中州科技大學等，請其利用校園宣傳管道進行宣導，有意願者逕向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報名參加；並轉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期間，務必將 18 歲以上大專院校學生列入積極招募對象。本年度預期招募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為 80 至 100 名。因疫情，目前已接洽之大學僅南開科技大學同意本會進入校園宣導招募，本會將努力再與其他校園洽商，允本會同意進入校園宣導，鼓勵大專院校學生踴躍參與擔任工作人員。(詳會議資料第 5 頁至第 6 頁)。

**主席：**

請問接洽大專院校方式是以何種方式進行？

**李組長：**

目前接洽校園管道係採函文後電洽方式，預計於五月至六月間辦理宣導工作，以各校運動會、園遊會或其他校園開放活動設攤方式宣導招募。

**主席：**

暨南大學和中興大學本席可幫忙與校方接洽，再提供該校主辦方電話由承辦單位逕行與該校洽商。

**黃委員彧旋：**

建議可洽詢學校之學生會(可透過行政單位洽其聯絡方式)，學生會組成本身就有選舉性質，效果及參加意願應更佳。

**藍委員麗花：**

建議可洽詢學校行政單位主管，如接洽各學院院長，由院長交辦系辦公室協助處理應更具效果。

**主席：**

有關本案倘各委員有認識附近大專院校主管人員或學生會代表，希望可協助選委會聯繫學校促成招募活動。

##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訂「111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如會議資料第7頁第10頁），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工作，正確無誤，掌握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1年南投縣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南投市第12屆、水里鄉第21屆)及第22屆村里長選舉，是否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謹先陳明。

二、基於歷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皆無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擬爰依往例前揭公辦政見發表會免予舉辦。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文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1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 1 份，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11 頁至第 21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12 號函辦理。

二、檢附 111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案例分析：略

陸、意見交換

柒、散會：12時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111年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規劃實施內容及預期辦理成果報告」

一、計畫目標

透過網站及宣導活動，促使大專院校學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其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藉由選務工作參與，使其充分了解我國選舉制度及相關內容，增進民主素養。

二、實施期程

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

三、實施方式

(一) 各大專院校：函文轉知本縣臨近縣市大專院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興大學及私立南開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大葉大學、中州科技大學等)，鼓勵其所屬具我國國籍且滿18歲之學生，擔任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南投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請其利用校園宣傳管道進行宣導，有意願者逕向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報名參加，至額滿為止。

(二) 鄉(鎮、市)公所：

(1) 函文轉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期間，將18歲以上大專院校學生列入積極招募對象。

(2) 請各鄉(鎮、市)公所於辦理各項活動時進行宣導。

(三) 相關網站及媒體：

(1) 將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資訊放置本會  
官網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網站(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NantouCountyElectionCommission/>)

(2) 將招募資訊放置於南投縣立文化局圖書館供索取宣導。

(四) 安排進入大專院校校園宣導招募：為積極招募具我國國籍且滿  
18 歲之學生，擔任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南投縣投開票所工作  
人員，本會目前已接洽本縣南開科技大學同意，安排合適通識課程  
或以講座方式，給予本會進入校園宣導之恰當時機及時程，以落實  
本計畫意旨。

#### 四、 預期辦理成果及效益

(一) 預期參與宣導活動人數：預期宣導 1,200 人次。

(二) 預期招募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80-100 位。

# 111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

一、目的：為期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遴派「111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順利，正確無誤，掌握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0 條。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及第 39 條。
- (三)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三、遴派原則：

(一) 管理人員部份：

- (1) 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員)須具我國國籍且年滿 18 歲；另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需滿 10 年。
- (2)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以有經驗者優先遴用。
- (3) 擔任管理員條件資格：
  - i. 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現任公教人員係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人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惟不包括地區農會現職員工。
  - ii. 非現任公教人員部分，以遴選大專院校學生、退休公教人員及社會熱心人士等擔任之。

(二) 監察員部分：

- (1) 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以有經驗者優先遴

用。

(2) 投開票所監察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本次縣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監察員僅由縣長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3) 擔任監察員條件資格：

i.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年滿 18 歲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ii. 惟中選會於 110 年 3 月 4 日中選秘字第 1100000283 號副本函示，鑒於民法滿 18 歲為成年人之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才開始實施，是以大專院校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本年度仍不得擔任監察員。

(4) 各組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就下列人員遴派之：1、地方公正人士。2、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3、大專校院成年學生(需年滿 20 歲者)。

(三) 投開票所警衛人員由鄉鎮市公所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四)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分派，請考量當地選情，環境及工作人員之地緣關係，能力等因素決定所需人數，安排適當人員擔任。但同一投票所不得全部遴派女性工作人員，以順利辦理投開票工作，並有效處理突(偶)發事件。

(五) 為方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投票，儘量指派各該工作人員戶籍所在地或鄰近之投開票所；須返回投票者，一所不得核派超過三分之一工作人員；同一投開票所同戶籍工作人員不得超過 2 人。



- (六)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所屬選務作業中心舉辦之工作講習，因故未參加者，得註銷派令，並依獎懲要點處理。
- (七) 因應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需要，視疫情發展及防疫需要，增加辦理防疫人員，每一投開票所 2 人。

#### 四、員額配置標準：(分配員額含本數)

##### (一) 正式人員：

- (1)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等每 1 投開票所各配置 1 人。
- (2) 管理員(含 2 名防疫人員)：
  - i. 選舉人人數在 500 人以下者：7 人以內。
  - ii. 選舉人人數在 501 人以上至 800 人者：8 人以內。
  - iii. 選舉人人數在 801 人以上至 1,000 人者：9 人以內。
  - iv. 選舉人人數在 1,001 人以上者：10 人以內。
- (3) 監察員依遴派原則三，俟縣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後配置，每投開票所預算員額 2 人，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二) 預備人員：

- (1)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聘 12 人。
- (2) 集集鎮：聘 8 人。
- (3) 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聘 11 人。
- (4) 信義鄉、仁愛鄉：聘 13 人。

#### 五、待遇：。

- (一) 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依行政院 72 年 11 月 9 日台 72 人政參字第 30519 號函意旨，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 1 天。
-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依行政院 110 年 5 月 24 日院授

人給字第 1104000322 號函核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所定標準支給，所辦理選舉之選舉票數量為 5 張者，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以下同）3,800 元、主任監察員 3,100 元、管理員為 2,500 元、監察員 1,800 元、預備員 1,800 元；選舉票數量為 3 張者，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以下同）3,400 元、主任監察員 2,800 元、管理員為 2,200 元、監察員 1,800 元、預備員 1,800 元。

- 六、獎懲：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投開票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無誤，圓滿達成任務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規定辦理敘獎。
- 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之造報：編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時，應按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員、警衛人員及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於選務作業系統建置工作人員資料後，列印一式二份並核章，依規定期限函送本會。
- 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令之核發：
  - （一）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列印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2 份，一份自存，一份留發投開票所。
  - （二）經本會審核合格之工作人員，核發工作人員派令。
  - （三）工作人員派令由鄉鎮市公所轉發。
-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以公文補充規定。
- 十、本要點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111 年辦理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1  | 111 年 8 月 15 日前 | 召開選舉業務協調會議     |                                     | 1. 訂定召開選舉業務會議計畫。<br>2. 分函各直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遴派人員參加。<br>3. 編印會議資料。  | 縣選舉委員會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2  | 111 年 8 月 16 日前 |                |                                     | 1.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回報工作人員名冊。<br>2. 回報投開票所地點。   |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細則第 4 條。  |
| 3  | 111 年 8 月 18 日  | 發布選舉公告         |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                |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br>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br>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發布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br>2.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縣選舉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25 條。                                   |
| 4  | 111 年 8 月 25 日  |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1. 投票日 20 日前<br>2.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br>(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br>(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br>(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br>(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br>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br>(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br>(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br>(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br>(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br>(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br>2. 縣選舉委員會<br>3. 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                |              |               | <p>(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9)登記縣長、縣議員之候選人選人，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p>4. 申請登記縣長、縣議員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單位提出。</p> |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及第3項，細則第8條及第10條第3項。                       |
| 5  | 111年8月29日前     |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投票日15日前       | <p>1. 發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 縣選舉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
| 6  | 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 |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4.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p>5. 受理登記完竣後，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p> <p>2. 縣選舉委員會</p> <p>3. 選務作業中心</p> | 公職選罷法第25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4款、第5款、第15條。 |
| 7  | 111年9月2日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 |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     |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   | <p>1. 縣選舉委員會</p> <p>2. 選務作</p>                      |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            | 其推薦截止   | 前          | 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單位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業中心  | 項。   |
| 8  | 111年9月5日前  |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選舉委員會於本(5)日前，通知縣長選舉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li> <li>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縣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選舉委員會</li> <li>2. 選務作業中心</li> </ol> |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第3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2項、第4項、第6條第1項、第7條。 |
| 9  | 111年9月26日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li> <li>2.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函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li> </ol>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縣長、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li> <li>2. 選務作業中心函報經審查之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選舉委員會</li> <li>2. 選務作業中心</li> </ol>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
| 10 | 111年10月14日 |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名單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li> <li>2.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選舉委員會</li> </ol>                   |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 前           |           |            | 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名單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br>3、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 2. 縣選舉委員會<br>3. 選務作業中心                 | 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
| 11 | 111年10月21日  |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 1. 縣長、縣議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br>2.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選務作業中心辦理。<br>3.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br>4.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 1. 縣選舉委員會<br>2. 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
| 12 | 111年10月25日前 |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            | 1. 縣選舉委員會將縣長、縣議員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br>2. 選務作業中心將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傳真縣選舉委員會，再行函報。   | 1. 縣選舉委員會<br>2. 務作業中心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13 | 111年11月6日   |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投票日前20日    |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br>2. 選舉人名冊於本(6)日編造完成。<br>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 1. 縣選舉委員會<br>2.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 |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1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
| 14 | 111年        | 選舉人名      | 1. 投票      | 1. 選舉人名冊在各選務作業中心公開  | 1. 縣選舉                                 | 公職選罷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 11月8日至11月10日      | 冊公告閱覽                   | 日15日前<br>2.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 | 1. 陳列、公告閱覽3日。<br>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 委員會<br>2. 選務作業中心        | 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3款、第4款。 |
| 15 | 111年11月10日前       |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                       | 1. 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投(開)票所地點及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br>2. 縣長、縣議員候選人由縣選舉委員會彙集編印選舉公報，於本(10)日前編印完成。<br>3.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報由各選務作業中心編印，於本(10)日前編印完成。<br>4.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 1. 縣選舉委員會<br>2. 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第9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
| 16 | 111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 |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                       | 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選務作業中心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br>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 1. 選務作業中心<br>2. 戶政事務所   |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
| 17 | 111年11月15日        | 公告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br>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br>3. 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br>2. 縣選舉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細則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                            |   |                        | 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                        | 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24 條。  |
| 18 | 111 年 11 月 16 日            | 填造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戶政機關應填造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送由選務作業中心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 1. 選務作業中心<br>2. 戶政事務所  | 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  |
| 19 |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 | 1. 辦理縣長、縣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br>2. 辦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 1. 縣長、縣議員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縣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br>2. 鄉（鎮、市）長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選務作業中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br>3.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辦理與否，依縣選舉委員會第 358 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辦理。<br>4.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將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 1. 縣選舉委員會<br>2. 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
| 20 | 111 年 11 月 20 日            | 公告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br>2. 候選人名單函報本會備查，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   | 1. 縣選舉委員會<br>2. 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
| 21 | 111 年 11 月 22 日前           | 公告選舉人人數                                       | 投票日 3 日前               | 1. 公告選舉人人數。<br>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縣選舉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                  |                              |          |   |                        |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3、第 4 款。 |
| 22 | 111 年 11 月 23 日前 |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 投票日 2 日前 | 1. 選舉公報於本(2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br>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3)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 1. 縣選舉委員會<br>2. 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9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
| 23 | 111 年 11 月 24 日前 | 選舉票印製完成                      |          |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選舉票<br>2. 縣長、縣議員選舉票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br>3.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由選務作業中心印製。<br>4.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 1. 縣選舉委員會<br>2. 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
| 24 | 111 年 11 月 24 日  | 選舉票發交選務作業中心                  | 投票日前 2 日 | 1. 縣選舉委員會將於本(24)日前，將印妥之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選務作業中心。<br>2. 各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印妥後，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由各選務作業中心自行保管。 | 1. 縣選舉委員會<br>2. 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
| 25 | 111 年 11 月 25 日  | 1.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 投票日前 1 日 | 1. 選務作業中心於本(25)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簽章，由選務作業中心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br>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區得由縣選舉委員會併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             | 1. 選務作業中心<br>2. 各投票所   |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第 41 條。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            | 2. 佈置投票所 |      | <p>況提前辦理。</p> <p>3. 事先佈置投票所。</p> <p>4.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p>   |                                   |  |
| 26 | 111年11月26日 | 投票開票     | 投票日  | <p>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p> <p>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p> <p>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p> <p>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p> | 各投票所、開票所                          |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
| 27 | 111年11月27日 | 選票回收     |      | <p>回收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表冊</p> <p>1. 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票於27日送回縣選舉委員會統一保管。</p> <p>2.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由各選務作業中心自行保管</p>  | <p>1. 縣選舉委員會</p> <p>2. 選務作業中心</p> | <p>1.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6項。</p> <p>2.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p>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             |                |         |   |  | 舉票預算由鄉鎮市公所編列，礙於本會空間有限，仍依往例由公所保管該3項選舉票。 |
| 28 | 111年11月28日  |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 投票日後2日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由縣選舉委員會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8)日參加抽籤。</li> <li>2.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由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8)日參加抽籤。</li> <li>3.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li> <li>4. 縣長、縣議員候選人之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li> <li>5.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之抽籤，由選務作業中心辦理。</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選舉委員會</li> <li>2. 選務作業中心</li> </ol> |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
| 29 | 111年11月30日前 |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 投票日後4日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選舉委員會將縣長、縣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2. 選務作業中心將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縣選舉委員會。</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選舉委員會</li> <li>2. 選務作業中心</li> </ol>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
| 30 | 111年12月2日前  | 審定當選人名單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長、縣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li> <li>2.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選舉委員會</li> </ol>                   |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                  |                 |                 | 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 2. 縣選舉委員會<br>3. 選務作業中心  | 第 7 款。                                     |
| 31 | 111 年 12 月 2 日   | 公告當選人名單         | 投票日後 7 日內       | 1. 發布縣長、縣議員當選人名單公告。<br>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選舉委員會。<br>3. 縣選舉委員會發布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當選人名單公告。<br>4. 縣選舉委員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選務作業中心。<br>5.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br>2. 縣選舉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 |
| 32 | 111 年 12 月 11 日前 |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 1. 縣選舉委員會將於本(11)日前，將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br>2. 選務作業中心將於本(11)日前，將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 1. 縣選舉委員會<br>2. 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
| 33 | 111 年 12 月 16 日前 | 發給當選證書          |                 | 1. 印製當選證書。（縣長、縣議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br>2.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當選證書由縣選舉委員會製發。<br>3. 致送當選證書。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br>2. 縣選舉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
| 34 | 112 年 1 月 1 日前   | 發還保證金           |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 1. 縣長、縣議員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由縣選舉委員會於本(1)日前發還。<br>2.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                                | 1. 縣選舉委員會<br>2. 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           |                |               | 公職人員依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由各鄉(鎮、市)公所於本(1)日前發還。  |   |                              |
| 35 | 112年1月1日前 |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li> <li>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由縣選舉委員會通知縣長、縣議員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各鄉(鎮、市)公所通知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向各該公鄉(鎮、市)公所領取。</li> <li>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li> <li>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各選舉委員會及各該公鄉(鎮、市)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縣選舉委員會</li> <li>各鄉(鎮、市)公所</li> </ol> |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